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 00482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问题 4：关于收购子公司	3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00482号

致：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2024年6月23日出具“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00324号”《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8月15日出具“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00409号”《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8月23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对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改和补充，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上述文件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问题 2：关于收购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上海美安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系收购取得，请公司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

晟事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收购美安护理 100%股权前，美安护理与晟事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相同，均为鲍长新、鲍启明，且美安护理的经营范围为“刀片、刀架及相关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美容美发器具及相关护理用品，日用五金，卫浴设备，厨房设备（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与晟事有限经营范围“木材、板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电子元件、纺织品、文化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竹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刀架、刀片、口腔清洁用品、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金属制品、五金制品加工，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礼仪服务，计算机、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存在重合。为避免同业竞争，晟事有限与美安护理股东鲍长新（出资 35 万元、持有 70%股权）、鲍启明（出资 15 万元、持有 30%股权）协商一致，约定晟事有限收购取得美安护理 100%股权。

（二）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2 年 11 月 13 日，晟事有限分别与鲍长新、鲍启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晟事有限以 35 万元的价格受让鲍长新持有的美安护理 70%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受让鲍启明持有的美安护理 30%股权，该等价格系参考美安护理当时的净资产值并经协商确定。

美安护理被晟事有限收购 100%股权当期及前一期期末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总资产	336.32	1,226.81
净资产	43.00	83.11
营业收入	1,300.71	1,198.70
净利润	-40.10	-10.91

如上表所示，2012 年 11 月，晟事有限参考美安护理的净资产值并经协商以 50 万元受让取得美安护理 100%股权，定价公允。

二、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晟事有限收购美安护理 100%股权时，晟事有限及美安护理均已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

2012 年 11 月 13 日，晟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收购鲍长新、鲍启明二人合计持有的美安护理 100%的股权；2012 年 11 月 13 日，美安护理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鲍长新、鲍启明将其持有的美安护理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晟事有限。

三、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美安护理的经营业绩以及占公司合并口径业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美安护理	319.14	29.53	188.35	-70.05
公司（合并口径）	20,697.39	2,608.82	20,448.97	1,569.65
美安护理占公司（合并口径）比例	1.54%	1.13%	0.92%	/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美安护理营业收入有所增长，2022 年度处于亏损状态，2023 年度净利润为 29.53 万元，美安护理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影响较小。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及美安护理工商档案，以及晟事有限、美安护理收购时的章程；
2. 取得并查阅晟事有限关于收购美安护理的股东会决议以及与鲍长新、鲍启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 取得并查阅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美安护理 2011 年度、201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
4. 取得并查阅公司、鲍长新、鲍启明关于晟事有限收购美安护理的说明文件，确认收购背景及原因。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因美安护理与晟事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相同，且美安护理的经营范围与晟事有限存在重合，为避免同业竞争，晟事有限分别与鲍长新、鲍启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晟事有限以 35 万元的价格受让鲍长新持有美安护理 70% 股权、以 15 万元受让鲍启明持有的美安护理 30% 股权，该价格系参考美安护理当时的净资产值并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晟事有限收购美安护理 100% 股权时，晟事有限及美安护理均已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
3. 报告期内，美安护理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影响较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于前次问询函回复时，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予以披露，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 耀

经办律师：

张 莹

梁文峰

2024年9月6日